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入學簡章

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及進度	主辦單位	備註
114 年 5 月 16 日	五	上網公告甄選簡章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4 年 7 月 28 日 至 7 月 29 日	一、二	受理報名工作 (上午 08:30~12:00) (下午 13:30~16:00)	教務處	報名地點: 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4 年 8 月 1 日	五	公告試場配置表 (下午 17:00 前)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4 年 8 月 4 日	一	辦理甄選	教務處	本校教室
114 年 8 月 8 日	五	領取成績單 (上午 08:30~12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4 年 8 月 8 日	五	總成績複查 (下午 13:30~16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4 年 8 月 11 日	一	公告正、備取名單 (下午 17:00 前)	教務處	本校網站
114 年 8 月 12 日	二	正取報到 (上午 08:30~12:00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114 年 8 月 12 日	二	備取報到 (下午 16:00 前電話通知)	教務處	自強 3 樓 教務處

校址: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
電話:(08)8322014 # 209(教務處)
網址:<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/>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114年2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400512642號辦理。

二、設班說明:

為落實「2030雙語教育政策」及「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」之教育理念，本校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英文表達能力，並培養其在學科領域中進行歸納與演繹推理等高層次思維能力。

雙語實驗班在課程設計上，著重於結合學生生涯發展需求，規劃出以「文學、法律與商業領域」為導向的特色課程。教學方法則採用「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」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, CLIL)及「沉浸式教學」(Immersion Model)等策略，透過語言與學科內容的協同學習，提升學生的學術素養與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甄選條件：114學年度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。

四、甄選入班人數：錄取34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:

1.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28日(一)至7月29日(二)上午8：30至12：00，下午13:30至16:00止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自強3樓教務處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(如無法親自現場報名，可填具委託書由家長、師長或同學代為報名)

(三)報名費用:新台幣450元整；身心障礙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【報名時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紙本證明文件影本】。

(四)報名所需相關文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。

1.報名表：請以中文正楷填寫報名表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

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。【注意:請浮貼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「成績單影本黏貼處」】

2. 准考證：請以中文正楷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，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。

(五) 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手續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資料，亦不能要求逾期補報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六) 參加入班甄選考試學生，於測驗時應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

(七) 特殊生應考服務申請：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實驗班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表」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紙筆測驗及口試。

(二) 甄選內容：國文閱讀寫作、英文看圖寫作及雙語口試。

(三) 口試時，可提供國中階段相關競賽或檢定之證明，供委員參考（無則免）。

(四) 加分標準：依據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辦理，凡表列英檢項目均於總成績加分：1. (CEF)A2：加5分。2. (CEF)B1：加10分。3. (CEF)B2：加15分。4. (CEF)C1：加20分。

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試場：

(一)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

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	
08:00~08:05	考試說明
08:05~09:25	國文閱讀寫作
09:25~09:35	休息
09:35~09:40	考試說明
09:40~11:00	英文看圖寫作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	雙語口試

(二) 試場分配表：於考試前一天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特別留意。

(三) 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，學校網頁另行公告考試日程。

八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會考成績採計國文及英文，依下表作分數轉換，國文、英文成績各占總成績之20%：

國文/英文等第	換算分數
A++	100
A+	90
A	80
B++	70
B+	50
B	30
C	10

(二) 自辦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各佔總成績 25%及口試占總成績 10%。

(三) 同分參酌採計方式：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：自辦英文科測驗成績→自辦國文科測驗成績→國文及英文科會考成績換算後之總成績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總成績依高低擇優錄取；由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擇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公告錄取日期：

(一) 成績單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-12:00至本校教務處領取。

(二) 總成績複查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30-16:00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 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：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：00前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 正取報到：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:30~12:00逾時視同放棄。

(二) 備取報到：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00前(教務處將以電話通知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入二支以上可聯絡之電話)。

十二、轉出(入)原則及方式：

(一) 轉出(入)原則：實驗班學生之調整以學年為單位。依據下列方式且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得做人員之調整。

(二) 轉出方式:

1. 申請轉出：實驗班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主動提出。
2. 輔導轉出：實驗班學生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抑或品性不佳有違反實驗規範者，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轉出。

(三) 申請轉入：申請轉出所產生之缺額，得開放受理申請，並依學生申請進入之實驗班級，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或競賽等表現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遞補。

十三、 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，以三年為辦理期程。

十四、 實驗事項及範圍:

- (一) 基本課程: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排定課程，並輔以特色專題課程，培育專門人才。
- (二) 實驗課程：配合實驗班課程之需要，設計補充教材，視學生學習情況將課程加深、加廣及活用，運用多元教材教法實施教學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- (三) 特色活動：辦理假日及寒暑假精進課程，增加課程學習的廣度及思辯問題的能力。

十五、 申訴專線：08-8322014轉209 東港高中教務處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，報校長同意後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測驗報名表

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	姓名		報名序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監護人簽名		與學生關係	國中畢業學校
聯絡方式	電話	(住家)	監護人手機	
	學生e-mail		學生手機	
	通訊住址			
請於報名表背面浮貼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(需含3等級4標示)				
特殊考生	障礙類別 (需附證明文件)		特殊需求 (請說明)	
項目	內容(以下免填)		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(逐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(須貼妥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填妥之准考證(須貼妥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(無需求者免附)			
繳交報名費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費45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,免收報名費			
核發准考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准考證 (需蓋戳章,請注意需為114學年度准考證)			

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黏貼處

請浮貼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

准考證

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	准考證號碼	
	考生姓名	
	聯絡電話	

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 參加測驗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。測驗說明時間結束，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，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不准出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材料是否齊全、准考證及答案卷號碼是否一致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4. 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、耳機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功能之鐘錶，以及其他非應試所需物品，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作答時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筆書寫。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成績20分。
6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考程時間：

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	
08：00～08：05	考試說明
08：05～09：25	國文閱讀寫作
09：25～09：35	休息
09：35～09：40	考試說明
09：40～11：00	英文看圖寫作
11：00～11：10	休息
11：10～	雙語口試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實驗班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實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(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 (說明：_____)				
申請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需求，不申請特殊考場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。				
申請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科目：_____				
考場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闢考場考試，且提供下列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試場考試，但提供下列服務				
申請特殊考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擴視機/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點字試題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使用電腦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放大試題試卷，放大比例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語音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免畫卡，於「答案卡代用紙」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提醒服務，內容：_____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(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，務請齊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(其他特殊考生，請檢附及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				
申請人簽名		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			
家長簽名		審查小組 承辦主管簽章			